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修訂《牙醫註冊條例》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在上一次檢討《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時所考慮的各項主要問題。

背景

2. 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考慮過政府當局提出修訂《牙醫註冊條例》，設立專科牙醫名冊的建議。委員在會上要求當局就上述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管委會考慮的各項主要問題

3. 管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建議對《牙醫註冊條例》作出若干修訂，其後於一九九七年成立工作小組，着手全面檢討《牙醫註冊條例》。以下是管委會提出的主要建議：

- (a) 為在牙科各個專科範疇取得資格的牙醫引入專科名冊；
- (b) 擴大管委會的成員組合，使其具有更廣泛的代表性，並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
- (c) 把 Dental Council of Hong Kong 的中文名稱由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改為香港牙科醫務委員會；
- (d) 在管委會轄下設立其他法定委員會，包括教育及評審小

組、健康事務小組、道德事務小組、考試小組，以及考試主任小組；

- (e) 規定註冊牙醫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干犯任何可被判監禁的罪行而被定罪，或接獲海外牙醫規管機構的紀律處分命令，須在二十八天內向管委會報告詳情，否則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 (f) 把最高罰款和罰則的水平提高，以增強阻嚇作用；
- (g) 擴大初步調查小組的成員組合，並改善委員會的運作；
- (h) 把違反經營一間牙科業務公司的過半數董事須為註冊牙醫這項規定的最高罰款額提高，並規定牙科業務公司在成立後三個月內或其後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有任何人事變動時，須以指定表格向牙醫註冊主任遞交一份報表；
- (i) 把“不專業行爲”一詞修改為“專業上的失當行爲”，讓管委會彈性處理紀律個案；及
- (j) 訂明審批把任何牙醫姓名重新列入牙醫名冊的申請個案時須遵從的程序，並賦權管委會要求申請人證明本身具備能力而有資格獲得重新列入牙醫名冊。

4. 在有關設立專科牙醫名冊的擬議修訂獲得通過後，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適當時候跟進管委會的其他建議，並會就建議修訂的細節，諮詢管委會和其他相關利益團體。